



# 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



##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專業小組 —城鄉發展與部門計畫

簡  
報  
大  
綱

壹、前次重要會議意見摘錄  
貳、議題與討論



委託機關：基隆市政府

規劃單位：睿誼工程顧問(股)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0日

# 前次會議重點意見摘錄

重點意見摘錄	處理情形
1.部門計畫應以複合型之方式呈現不同議題之對策，藉以回應多層次之空間發展課題。	針對部門空間計畫修正補充內容，詳議題3。
2.部門計畫內容應強調公共設施或服務之改善	
3.住宅部門應補充各區空屋，優先考量包租代管、都市更新等機制，且社會住宅興建區位，應考量與其他重大建設配合。	
4.基隆因坡地地形、年輕地質及濕潤氣候等因素，全年多為常綠植被景觀，加上歷史脈絡特色，具備豐富多元生態價值，於全世界港灣城市中極具特色，基隆應善用之。	將配合補充至空間發展計畫－文化資產、自然生態章節敘明，詳議題1，簡報P.6。
5.有關（五）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部分應納入里海精神，即納入濱海社區的參與及合作，發展與濱海及海域生態共存，提高生活福祉的生產地景與海景。	將配合補充至空間發展計畫－海洋海域部門章節敘明，詳議題3，簡報P.9。
6.基隆港部門發展計畫建議擴大為藍色經濟發展部門計畫。	
7.發展課題文字用語修正	詳議題1。



## 議題1：發展課題與空間發展計畫之修正情形

- ▶ 配合前次專案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補充修正課題與對策，提請討論確認。

## 議題2：海域(岸)保育、發展策略修正

- ▶ 於「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內容補充「里海」精神，強化與海岸社區及周邊資源之連結，展現基隆市海洋城市文化特色，提請討論確認。

## 議題3：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修正

- ▶ 配合前次專案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酌予修正部門計畫內所記載策略內容，並予以整合部門計畫內容，以複合型議題對策模式進行審視，提請討論確認。

## 議題4：應辦及配合事項確認

- ▶ 確認國土計畫指導各機關單位後續應辦事項。





# 議題1：空間發展計畫及課題與對策



早期所訂定之高額容積，在都更條例及危老條例等獎勵容積下易超越地區承載負荷能力

- ▶ 引入「容積調派」、「容積銀行」等制度，以都市設計模擬調整容積、並考量公設容受力、交通及大眾運輸可及性、環境敏感潛勢等，建立容積熱點移轉機制，釋放港區開發壓力，以避免開發飽和區持續移入容積。

基隆市住宅市場規模較小，現有都市更新條例仍以財務工具為核心，導致都市更新財務誘因不足時，難以推動興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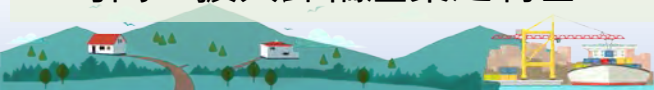
- ▶ 加速評估與金融機構合作推行小規模「都市更新低利貸款」服務，提供資金進行更新。另配合產業轉型及重大交通建設所引入之人口利基，積極打造創意氛圍、文化治理並深化城市特色，提升兒少友善的公設及教育文化設施，吸引人口。

基隆市幾為環敏地所覆蓋，面臨複合性災害風險較高，故應加強面臨災害時之調適及應對能力，提高「韌性能力」。

- ▶ 港灣沿岸應加強檢討維生基礎設施是否合宜，引入多功能滯洪設施設計，兼顧港灣親水活動及因應暴潮淹水災害。
- ▶ 高風險坡地地區應盡量避免或限制開發。
- ▶ 基隆河流域應積極推動出流管制及逕流分擔。

▶ 基隆觀光旅遊及商業服務設施機能應朝精緻化發展，促進與國際機場之連結，並視各觀光景點之區位、特性等因素規劃主題性觀光軸帶及套裝行程，提升發展Fly-cruise的潛力，刺激旅客駐足於基隆時間，擴大郵輪產業之利基。

基隆港107年國際航線旅客進出港人次約100萬，外籍旅客入境人次數則約12萬，如何提高外籍旅客比例及停駐本市觀光旅遊。



# 議題1：空間發展計畫及課題與對策

結合首都圈吸引全球人才落腳  
 打造韌性、文化及永續海洋城市

2  
機能定位



3  
面向策略

天然災害	自然生態
自然資源	文化資產
產業	鄉村
國土復育保育	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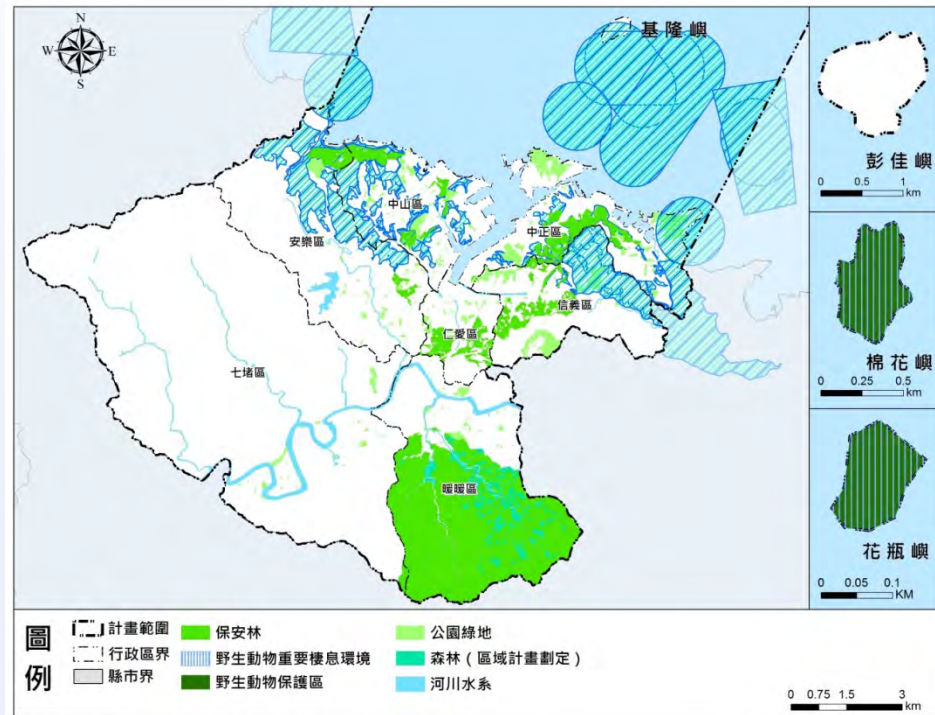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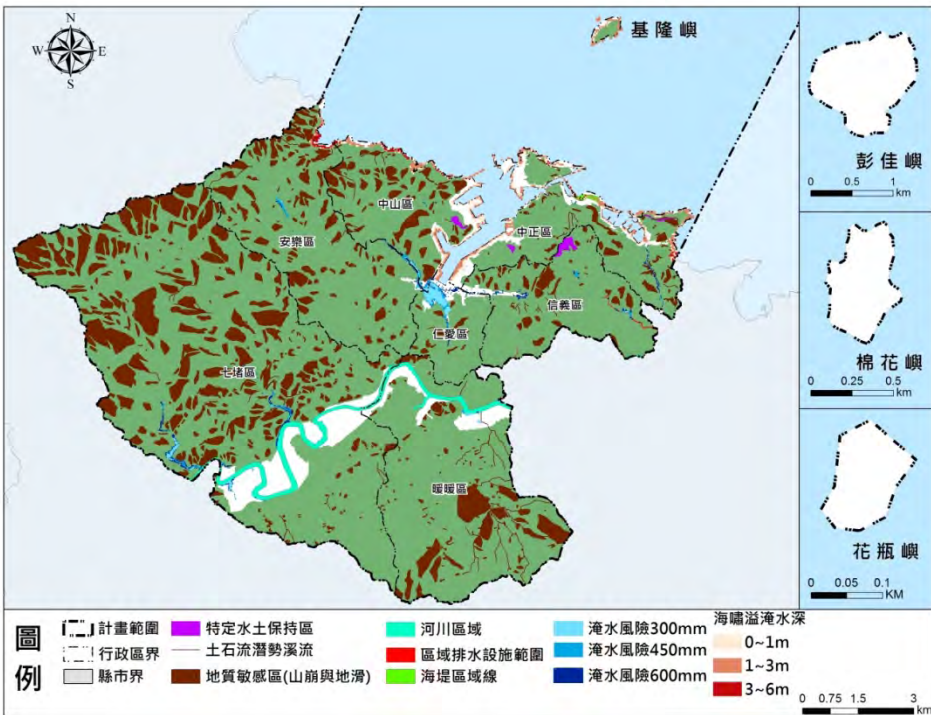
計畫目標

空間機能定位

策略方案



# 議題1：空間發展計畫及課題與對策



## 天然災害保育>>

### ▶ 目標

- ✓ 以「預防災害發生、減少損失」作為目標，強化本市因應災害之調適能力。

### ▶ 策略

- ✓ 海岸保護、防護計畫擬定
- ✓ 低衝擊開發
- ✓ 跨縣市流域綜合治理
- ✓ 災害敏感地區管制
- ✓ 韌性都市之建構

## 自然生態保育>>

### ▶ 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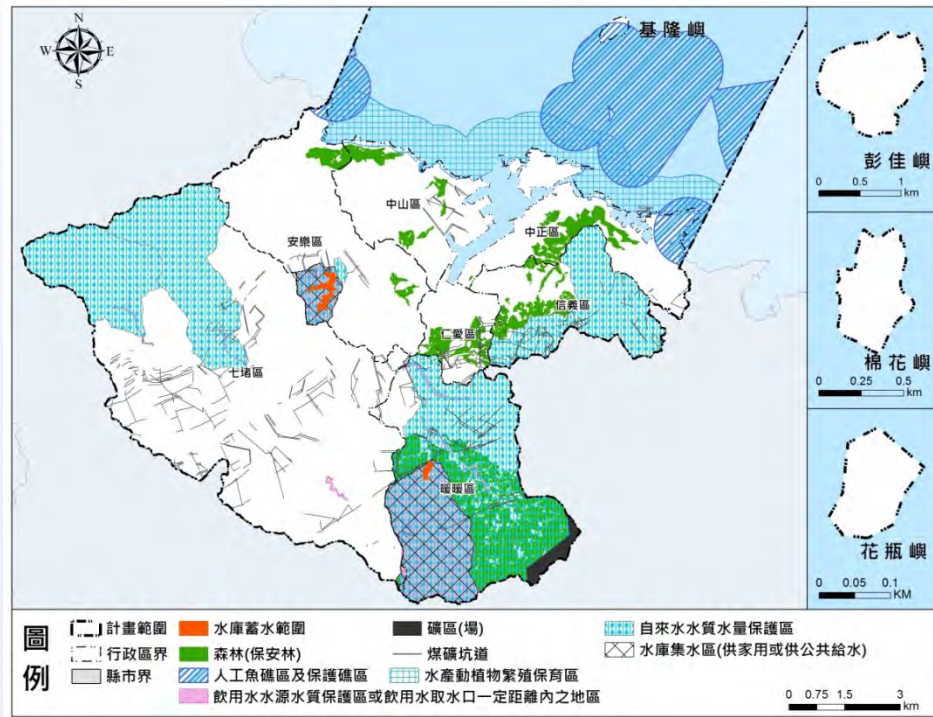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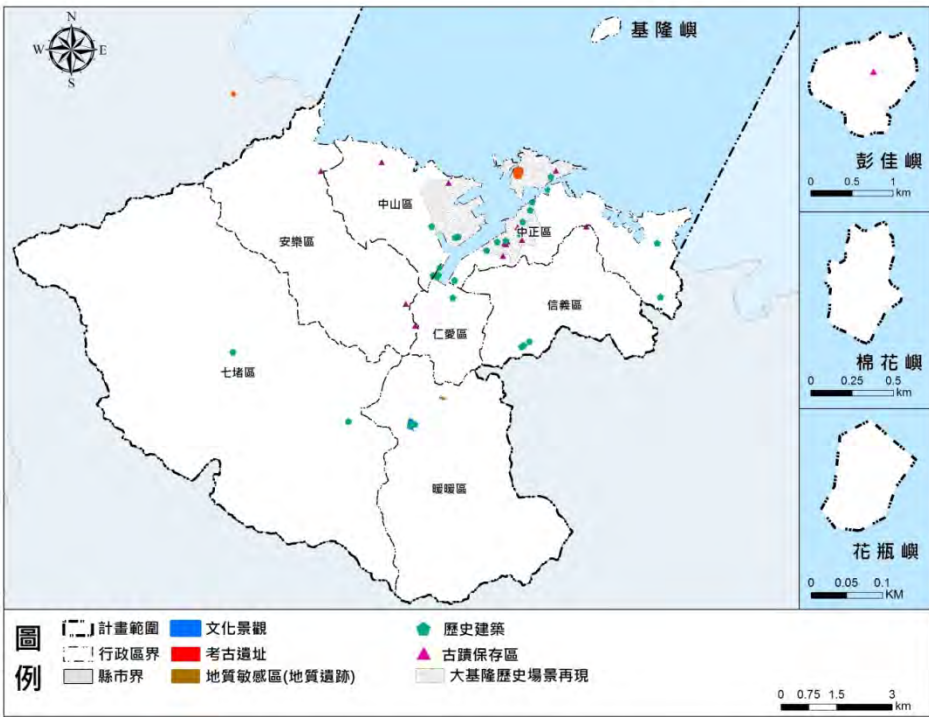
- ✓ 以「永續生態發展」為目標，建構本市生態廊帶系統及推動生態保育及復育。

### ▶ 策略

- ✓ 河川整治及親水空間營造
- ✓ 既有森林、保安林保護
- ✓ 海域保育(護)區劃設
- ✓ **特色植物保護及運用**
- ✓ 建構綠色廊帶及跳島
- ✓ 都市計畫—生態都市專章



# 議題1：空間發展計畫及課題與對策



## 文化資產>>

### ▶ 目標

- ✓ 以「百年文化風華再現」作為目標，積極結合各地或跨界資源，讓傳統文化得到創新與創意的滋養。

### ▶ 策略

- ✓ 古蹟保存計畫研訂
- ✓ 研訂「景觀自治條例」
- ✓ 推動歷史場景再現
- ✓ 城鄉風貌景觀營造

## 自然資源>>

### ▶ 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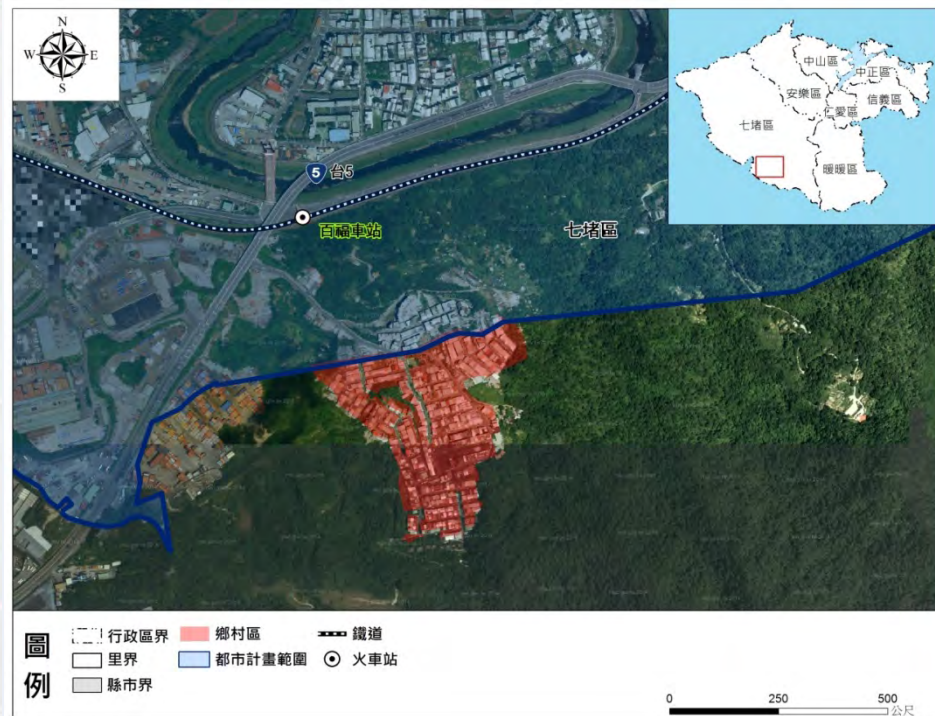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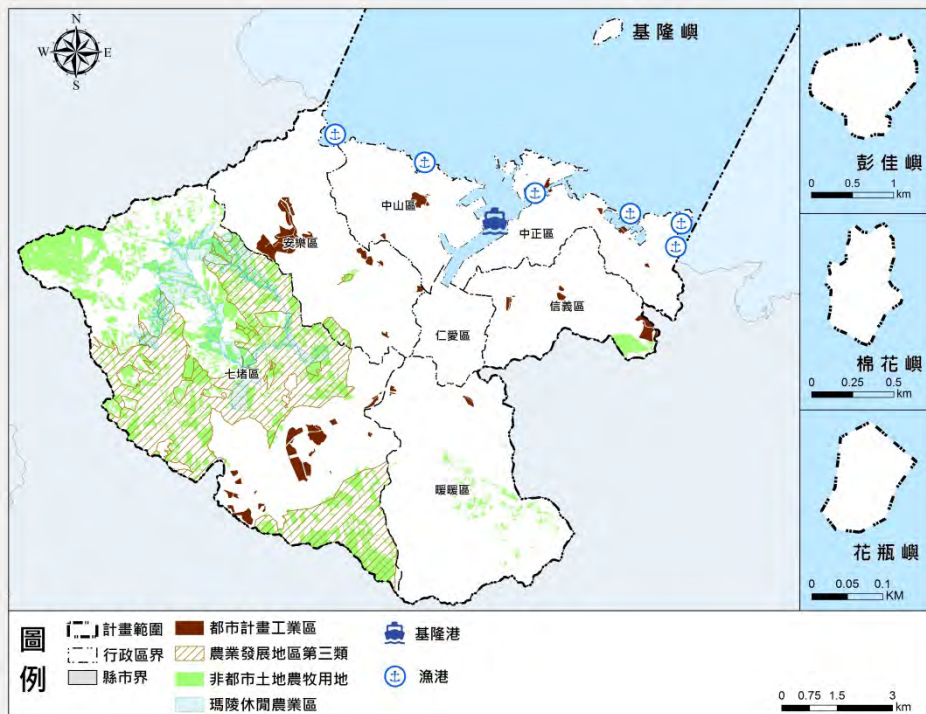
- ✓ 以「積極保育、永續利用」作為目標，確保自然資源之永續經營利用。

### ▶ 策略

- ✓ 重要森林資源保育
- ✓ 礦區(坑)活化與轉型
- ✓ 漁業資源禁(限)捕保育



# 議題1：空間發展計畫及課題與對策



## 產業發展>>

### ▶ 目標

- ✓ 提供「適地適性之產業用地」為目標，創造合宜產業發展環境，提升本市經濟發展動能。

### ▶ 策略

- ✓ 基隆港內港空間轉型利用
- ✓ 農業特色發揚及農地維護
- ✓ 遊憩觀光旅遊場域環境提升
- ✓ 製造研發場域供給
- ✓ 郵輪產業經濟
- ✓ 漁業增值發展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 目標

- ✓ 促進生活環境品質、降低氣候變遷、災害威脅之衝擊、強化與在地連結，充實生活機能設施。

### ▶ 策略

- ✓ 優先規劃範圍認定－七堵區長安社區。
- ✓ 短期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長期則評估併入基隆都市計畫。





# 議題2：海域(岸)保育、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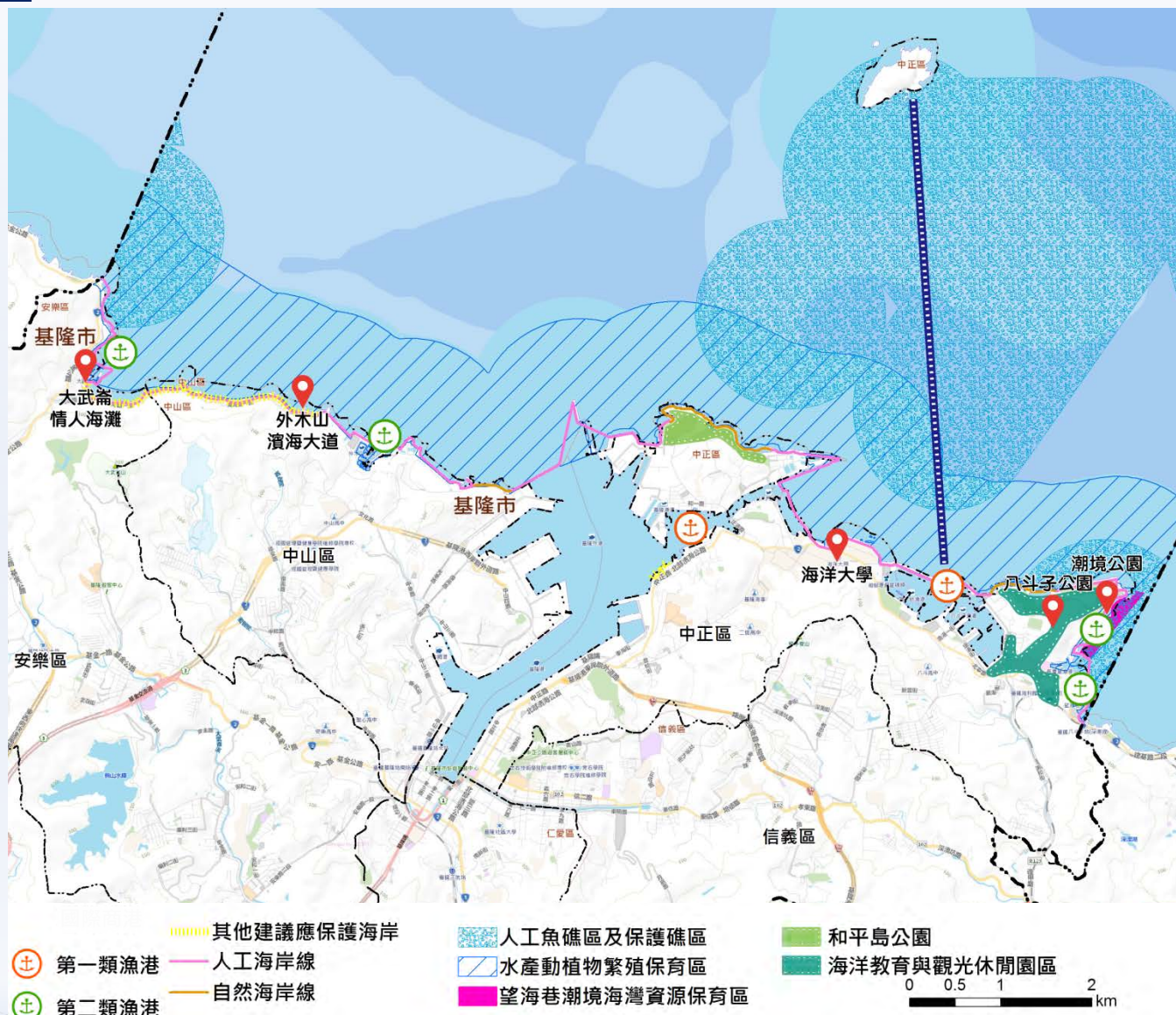
## 海域(岸)保育或發展>>

### ▶ 目標

- ✓ 以「永續利用」作為目標，落實海域資源保育及適度利用。

### ▶ 策略計畫

- ✓ 天然海岸景觀保育及保護，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或調整為保護、保育相關分區
- ✓ 漁港振興及轉型、強化商港基礎建設
- ✓ 國門意象提升，改善基隆港區周邊視覺景觀
- ✓ 運用豐沛海域資源、國際港優勢、基隆嶼特色，打造藍色觀光旅遊
- ✓ 整合現有海岸觀旅資源，如：和平島公園、八斗子公園、大武崙情人海灘等與人文資源，打造深度觀旅行程。
- ✓ 以「里海(Satoumi)」精神提升聚落與海洋(岸)生態、生產生活和諧互動關係



# 議題3：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國土計畫法§8、§17

- 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





##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住宅>>

### 打造創意氛圍，使人才進駐

盤點公私有土地，透過民眾參與轉換為不同類型的魅力場所，鼓勵多元友善及空間彈性運用，串連創意社群，打造創意氛圍。

### 促進老屋改建及特色新屋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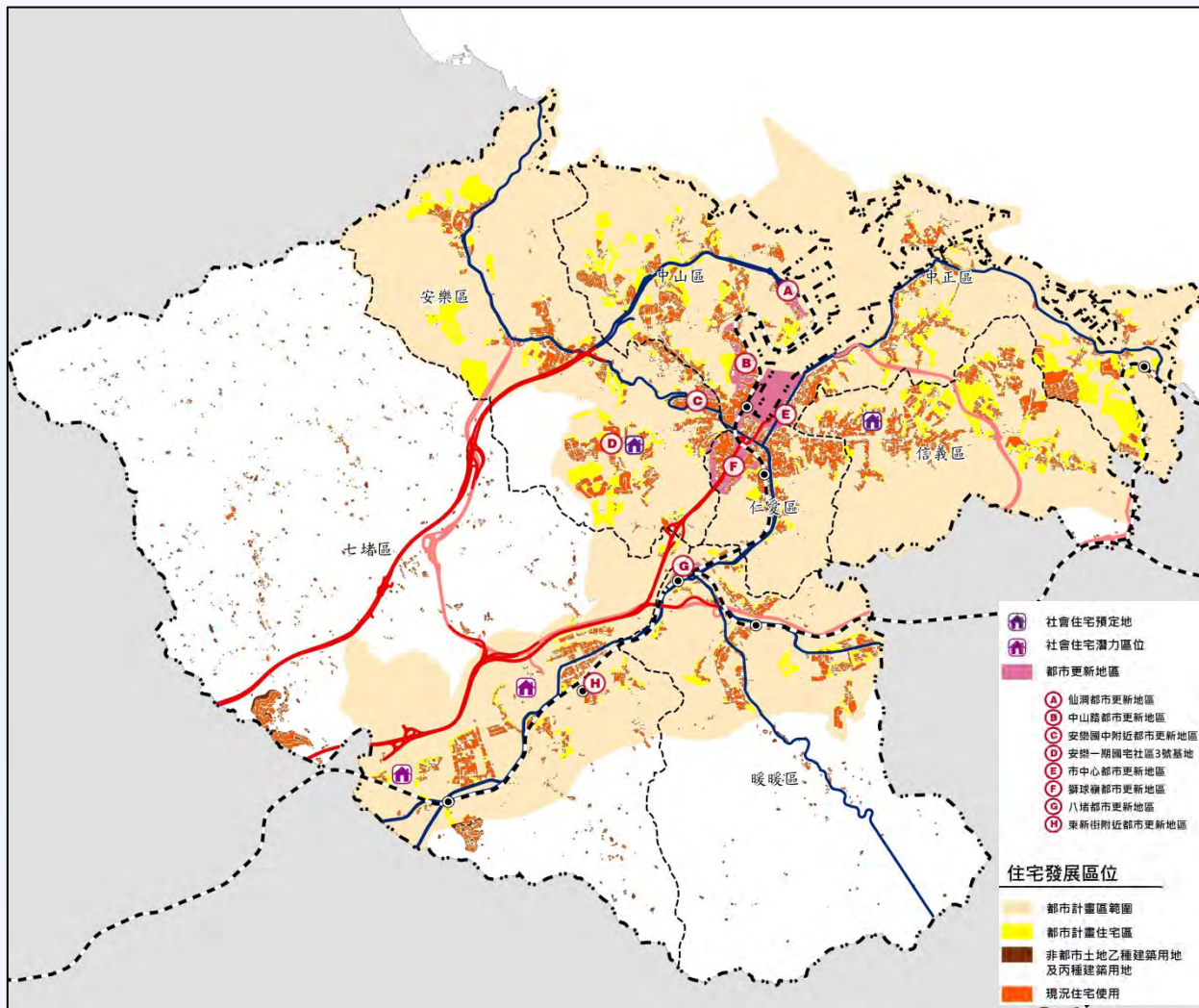
營造多元住宅，並結合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基隆輕軌建設等吸引投資商引進發展資源，輔以都市更新等相關機制，促進老屋改建及屬於基隆特色的新屋開發。

### 鼓勵老屋新生並活化利用

以都更機制與資源鼓勵既有房屋修繕、改建及活化再利用，創造以創意人才為主的城市活化及中繼環境，打造優質居住生活。

### 社會住宅供給及興辦

- 盤點低度利用住宅，利用「包租代管、都市更新」等策略釋出活化。(安樂區低度利用住宅占全市低度利用住宅22%，得優先盤點利用之)
- 除現有新建社宅規劃外，應配合重大建設如：「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周邊興辦。





##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產業>>

### 一級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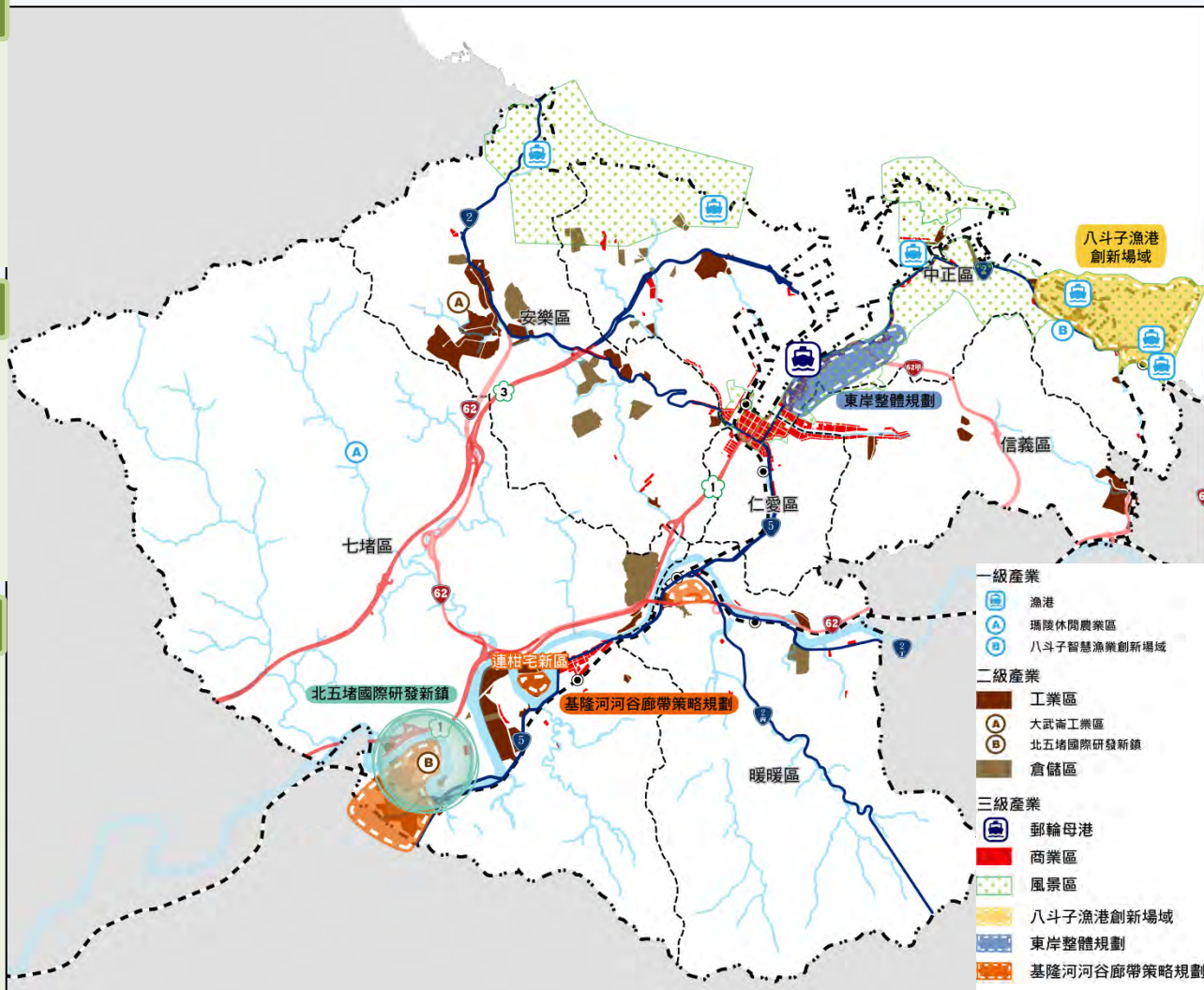
- 維護農地生產環境、推廣在地農業特色產品、以生產、生態、生活並重多元發展
- 強化漁港多元化經營，結合相關休閒觀光機能及地方創生等政策

### 二級產業

- 辦理「基隆河谷廊帶策略規劃」及「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並評估與港公司合作「東岸新創產業園區」
- 閒置低度利用倉儲區，透過(跨區)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整體開發

### 三級產業

- 積極營造市區及觀光景點良好景觀，以多功能使用提供商業環境
- 結合「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計畫」，整備文創、藝文產業空間
- 配合港區機能轉型，市港合作規劃及開發東岸港區，引入海事、經貿、會展、新創產業、海洋生技及觀光遊憩產業及人才



# 議題3：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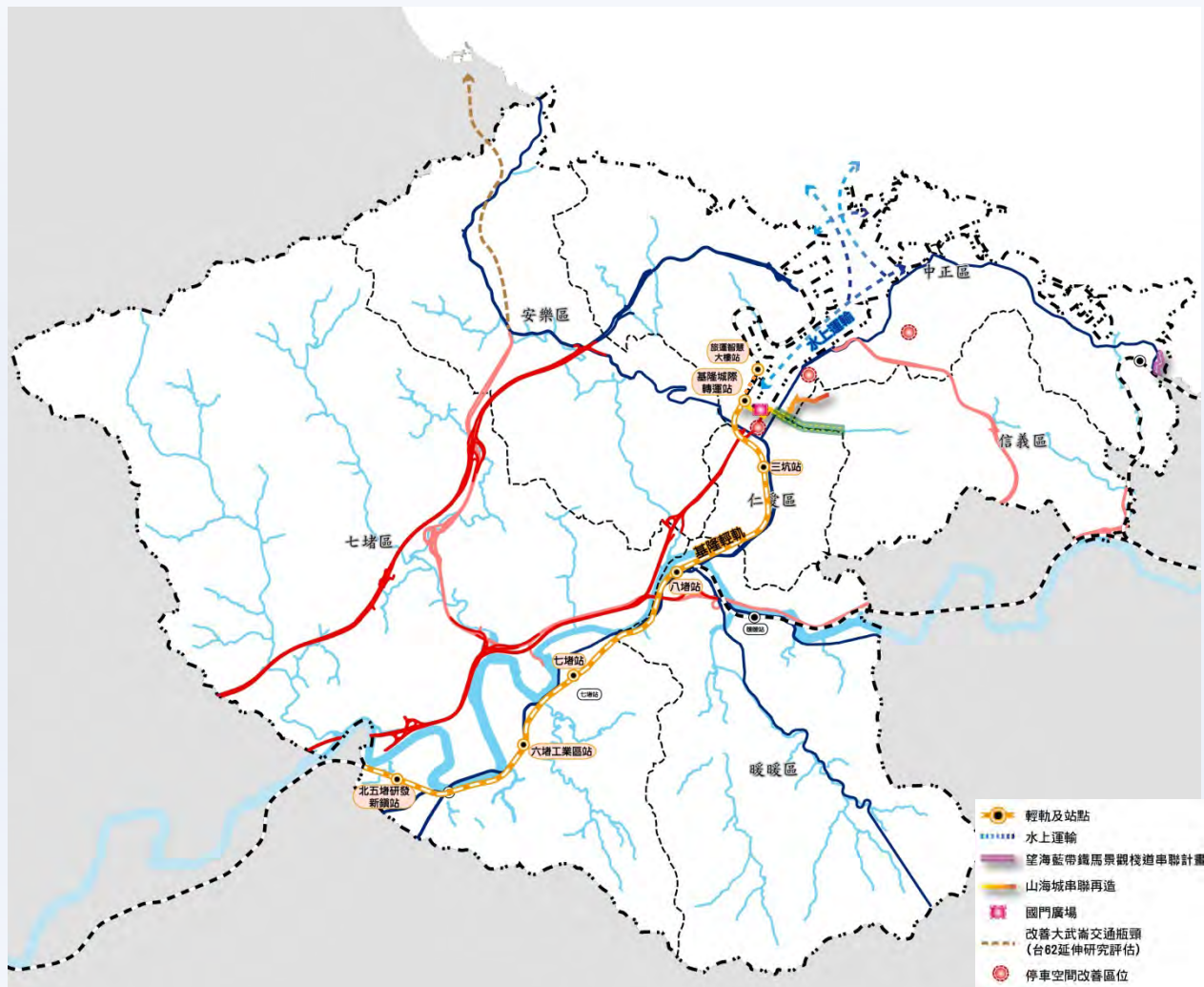
##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交通運輸>>

### 提升大眾運輸

- 辦理「城際轉運站」工程，並檢討公車、客運路網接駁系統發展
- 評估及建置「水上運輸系統」，促進市港再生
- 持續爭取因應坡地或較偏遠地區特色之大眾運輸補貼政策、「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
- 推動「基隆輕軌」建設，場站周遭導入TOD規劃，沿線則以都市設計縫合都市發展

### 改善及提升道路服務效能

- 辦理「台62延伸研究評估」及相關高速公路拓寬評估，舒緩高快速道路交通擁塞
- 針對尖峰時刻之瓶頸路段，引入智慧型運輸系統等方式，降低路口延滯情形
- 港口輸送車輛應分流至封閉道路系統，避免於市區產生過境交通





# 議題3：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基隆港>>

### 協和電廠填海造陸

協和電廠更新將涉及外港填海造堤，後續應同步評估基隆港擴港，並在水域靜穩度改變下檢討港區停泊席位及空間

### 近洋航線貨櫃場域

透過櫃場港區道路開闢、倉儲設施更新，提升貨運裝卸效率，維繫既有貨運機能，朝向現代化智慧港埠發展。

### 海洋休憩活動場域

配合城鎮之心、希望之丘、城際轉運站等計畫活化港灣空間，提供市民及國內外旅客遊憩空間。



船舶產業發展基地

智慧調度  
水上運輸  
水質改善

### 船舶產業發展基地

厚實船舶產業支援能力，維持船舶修繕、製造等後援機能，支持海洋船舶產業穩健發展。

### 市港再生發展基地

東6-11碼頭配合東櫃西遷後所騰出腹地作為發展新核心，引入海洋科技技術服務、金融、商業會議等新興產業，打造多功能型式市港再生典範。後續在考量現有港埠使用之替代方案後逐步延伸至東岸外港（東12-22碼頭）後線場域，連結「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計畫」。



# 議題3：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水利>>

### 災害風險熱點地區防洪治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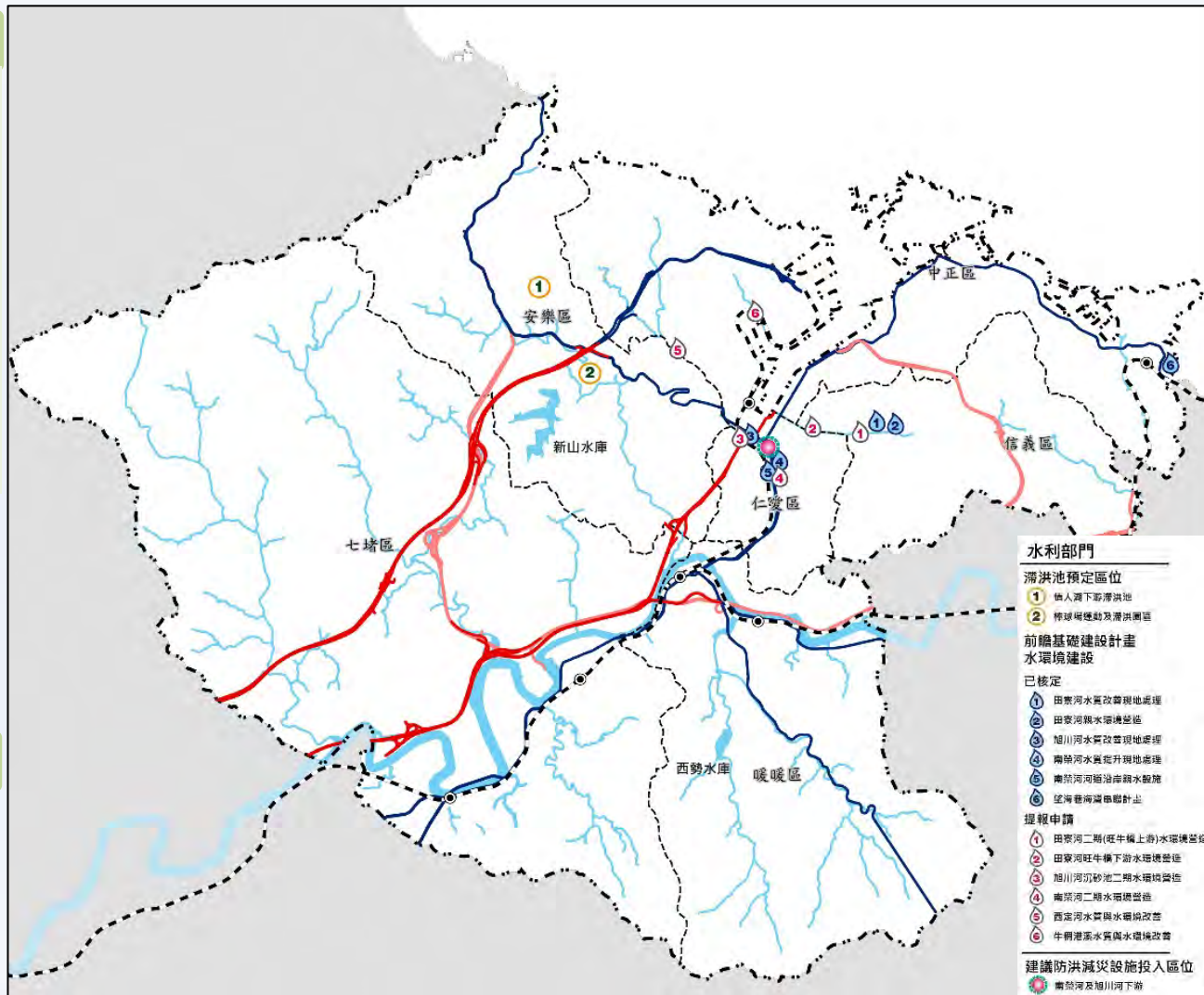
- 改善大武崙溪水患，興建「情人湖下游滯洪池」及「棒球場運動及滯洪園區」
- 南榮河及旭川河下游發展密集、災點集中，應加強防洪減災設施
- 社會及教育部門空間活動納入韌性都市議題，凝塑韌性社區網絡及行動方案。

### 爭取水環境建設計畫

爭取多項前瞻建設－水環境計畫，  
整治市區河川及基隆港水質

### 低衝擊開發、逕流分攤、出流管制

基隆河流域保護、農業區變更為可  
建築用地及災害熱點建設應採低衝  
擊開發並落實逕流分攤及出流管制



##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教育及體育>>

### 學校設施核實檢討及轉型活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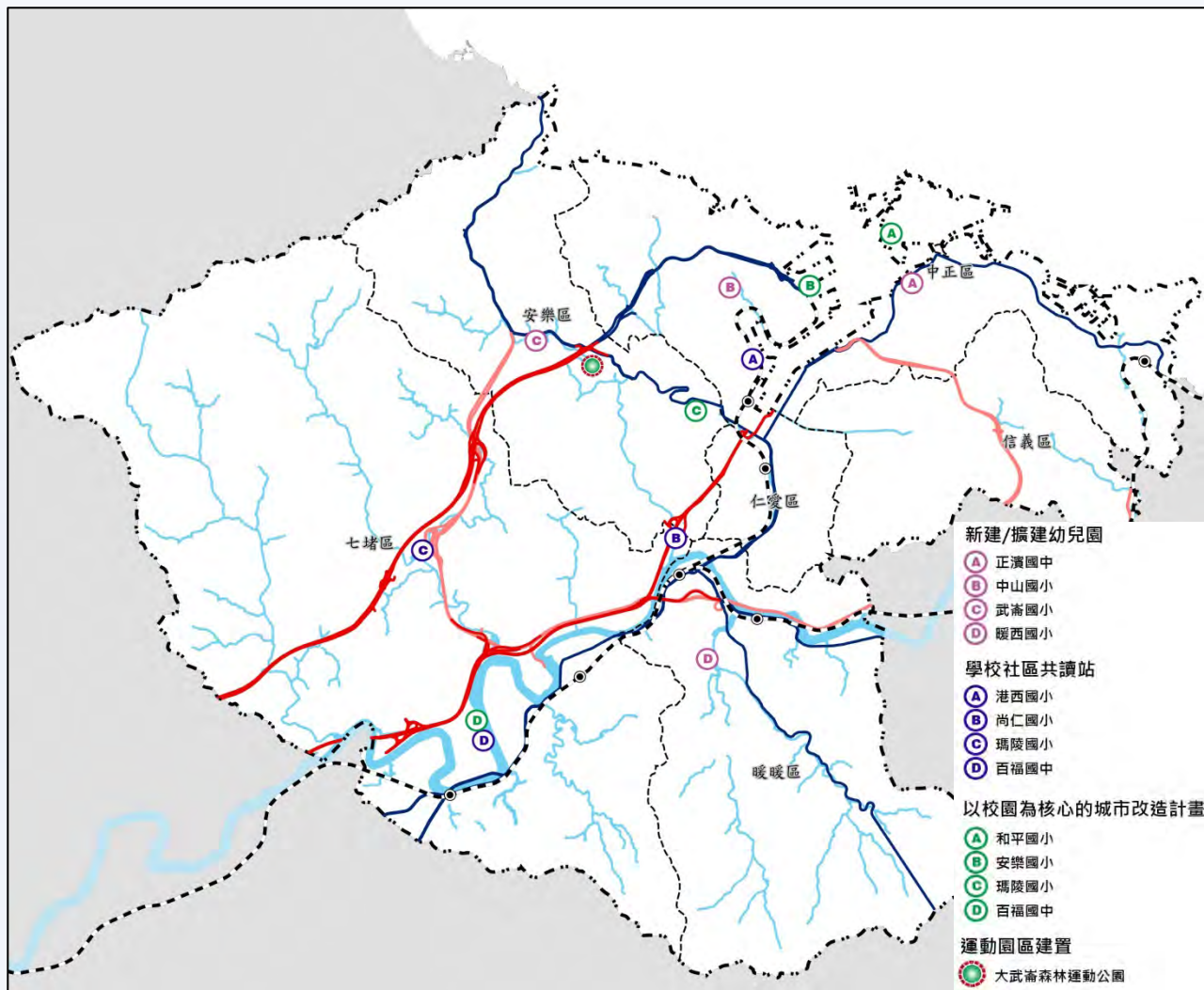
- 閒置校舍短期得活化為文化教育使用，中長期則引入長照機能及配合地方發展轉型
- 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開放社區共享學校圖書資源

### 建構友善學習環境打造健康校園

- 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新設非營利幼兒園
- 辦理校園為核心的城市改造計畫，進行校園周遭空間改善
- 學校等設施作為地區性逕流滲入點，實現韌性城市

### 提供本市多元運動環境及場館

- 興辦「大武崙森林運動公園」並以生活圈角度規劃運動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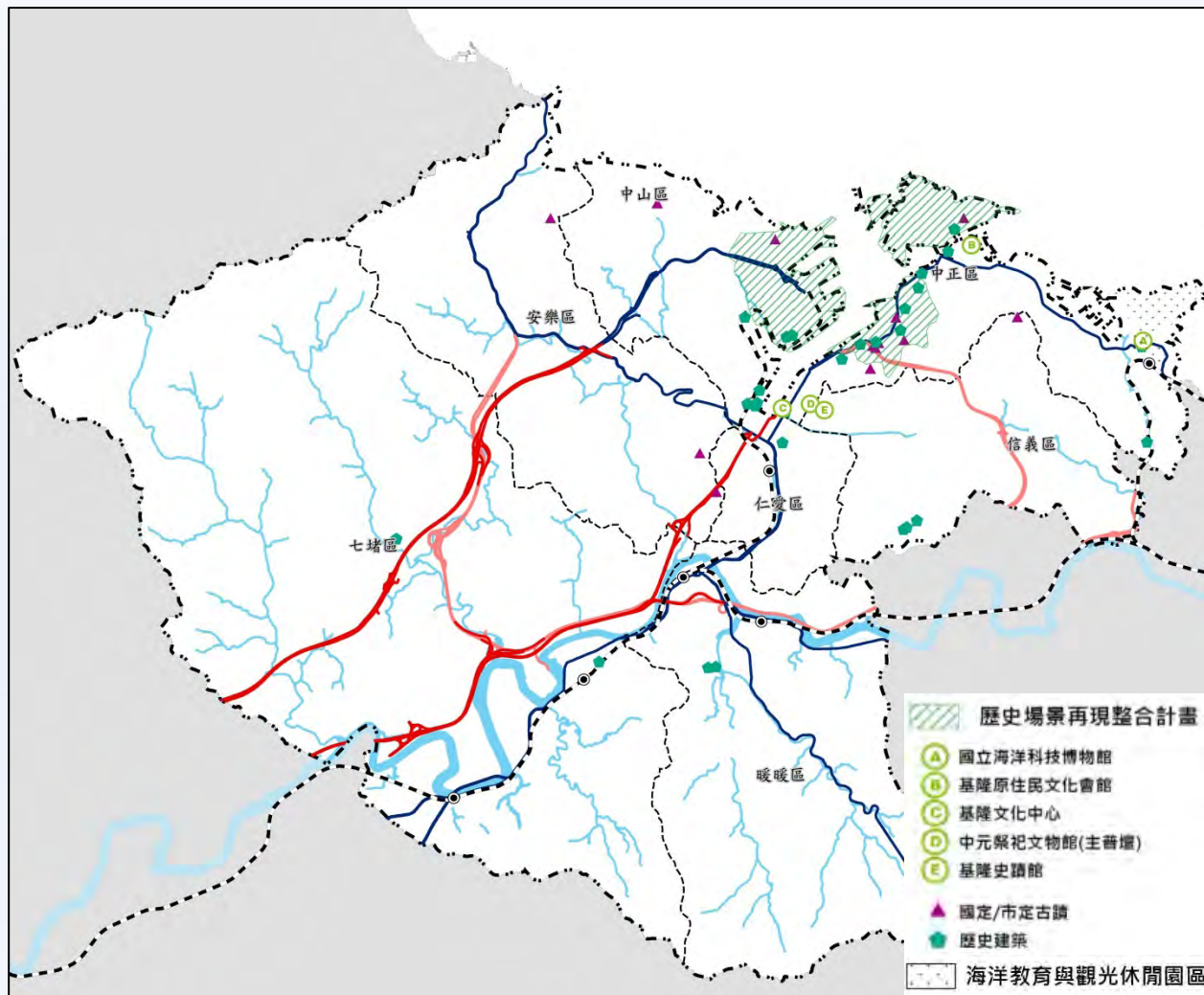
##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文化>>

### 文化環境資產保護

- 配合「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整合文化資源，塑造優質開放休憩空間及歷史文化場域
- 積極評估整修本市既有古蹟及潛在古蹟，並研擬古蹟保存計畫據以管理
- 善用古砲台等軍事遺跡，維護砲台景觀視野，建構重要文化特色。

### 爭取國家級文化場館 並建構全齡化文化環境

- 以本市文化設施為文化推廣活動場館與空間，發揚基隆在地特色，帶動藝文產業活動發展
- 積極爭取市立圖書館、美術館、基隆航海歷史博物館等設施，宣揚基隆特色並彰顯海洋國家性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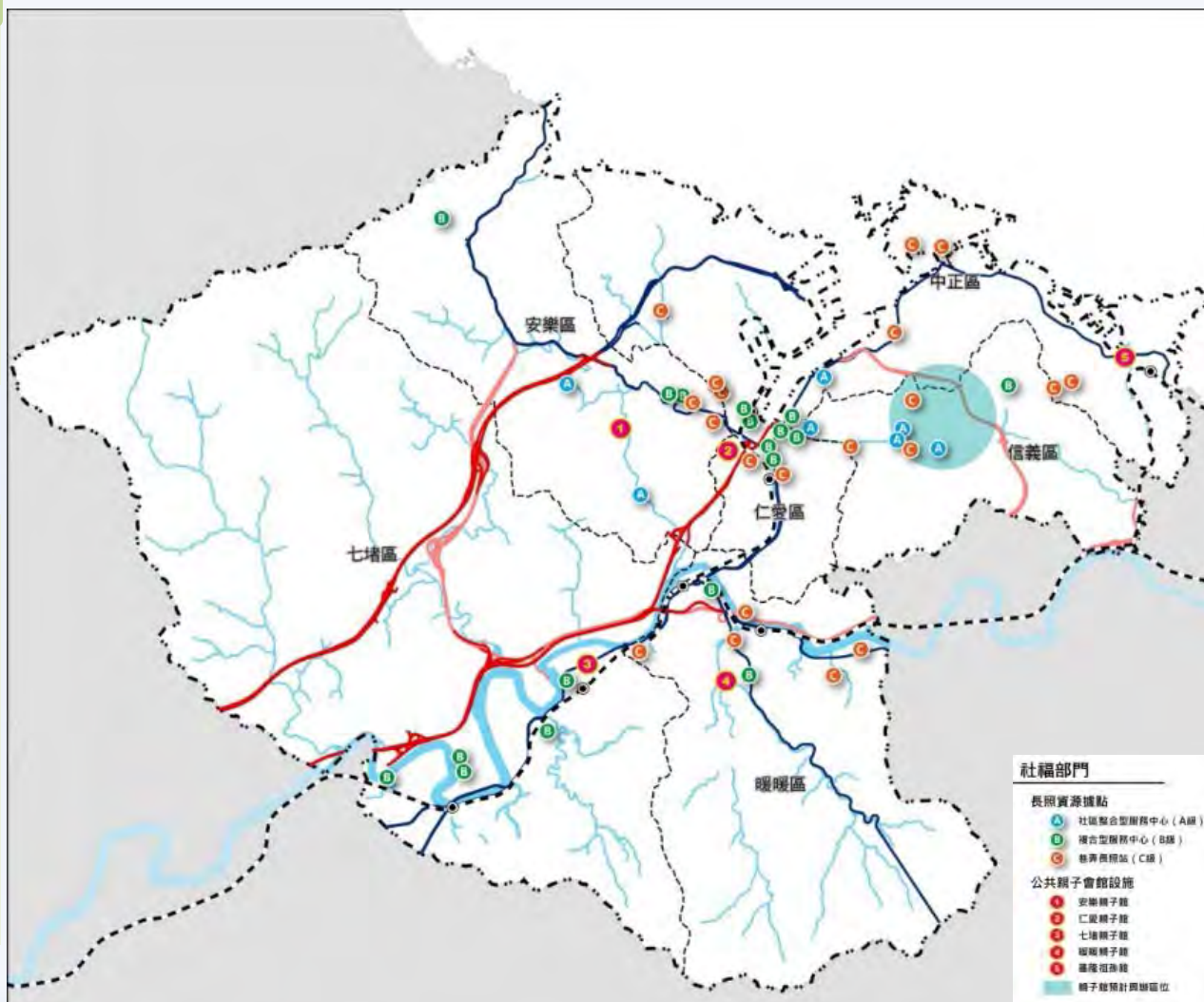
##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社會福利>>

### 建構友善兒少環境

- 設置**一區一親子館**，本市已成立6處親子館，並預定108~109年於**信義區**設置親子館
- 推動**本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供市民平價、可靠且普及的托育服務，預定於中正區中正國小辦理公共托育家園

### 長照福利社施建置

- 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等，設置相關長照ABC據點、加強較為偏遠山區村里設置
- 輔導建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偏遠之坡地聚落評估與在地休閒農場業者合作，供在地居民關懷交流活動使用。



# 議題3：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能源>>

- ▶ 配合台電公司推動「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於原址及周邊規劃興闢燃氣電廠及必要設施。





# 議題3：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策略區位與議題之連結>>

人口老化、基數萎縮

產業競爭力提升

宜居優質生活環境

塑造自明性及特色

建構友善兒少環境

長照福利社施建置

文化環境資產保護

全齡化文化環境

多元運動環境

打造健康校園

提升大眾運輸

改善提升道路效能

災害風險熱點防災

水環境建設計畫

產業升級轉型

閒置土地活化利用

港區機能轉型活化

老屋改建活化

社會住宅供給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長照ABC站點

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

文化設施品質提升

大武崙森林運動公園

校園為核心的城市改造

城際轉運站，輕軌

道路拓寬，延伸線評估

大武崙溪整治，逕流分擔，出流管制

前瞻建設－水環境計畫

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

郵輪產業經濟

東岸新創產業園區

內港海洋休憩活動場域

東岸市港再生發展基地

包租代管，都市更新，  
社宅潛力區位

社福

文化

教育

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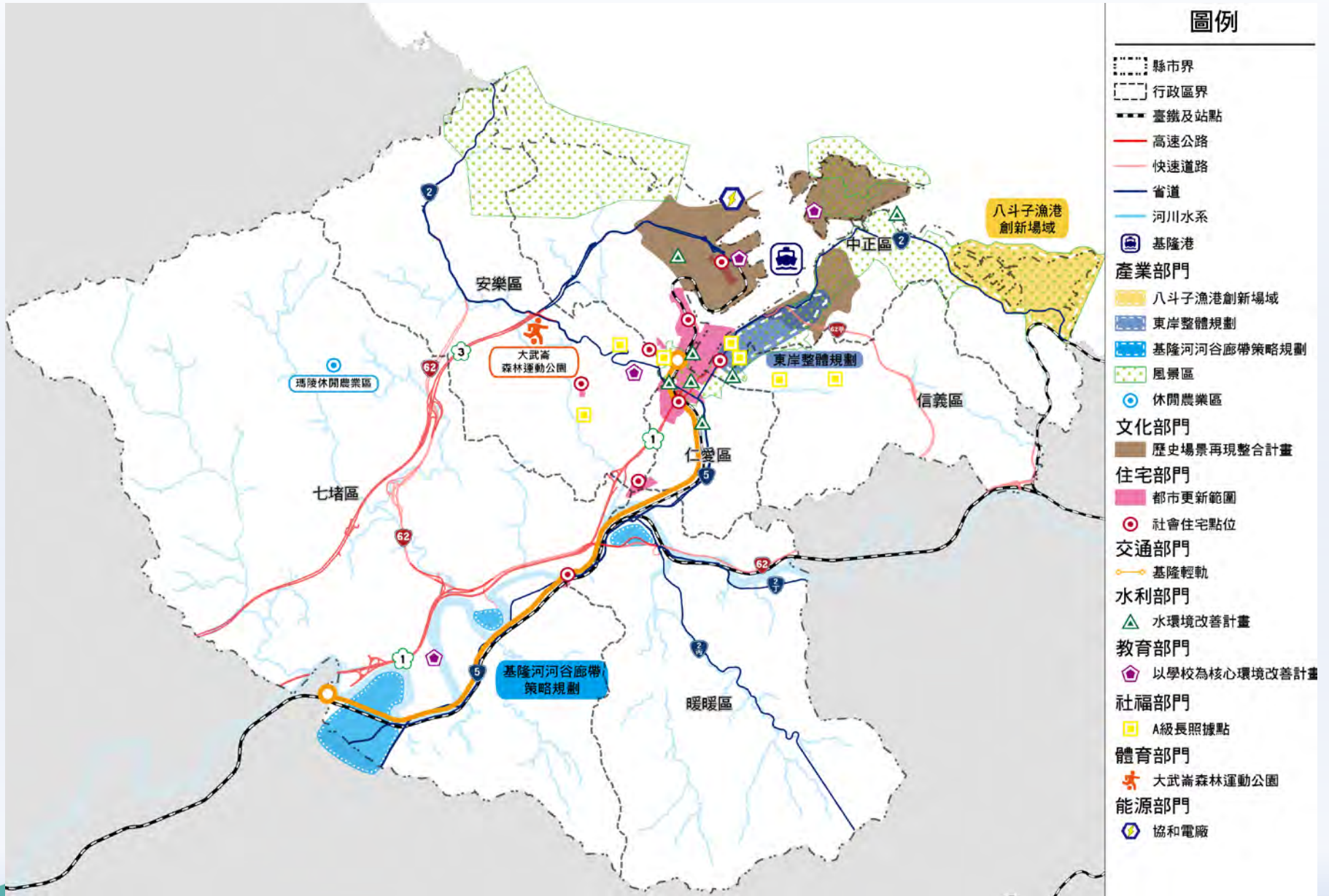
水利

產業

港口

住宅

# 議題3：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議題4：應辦及配合事項

## 中央協助事項>>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法令修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條例、森林法、水土保持法、農村再生條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相關法規。</li> <li>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管理條例。</li> <li>3.經濟部：產業創新條例、土石採取法及相關法規。</li> <li>4.交通部：公路法、發展觀光條例、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及相關法規。</li> <li>5.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法。</li> <li>6.勞動部：農民健康保險條例。</li> <li>7.內政部：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訂定、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計畫停止適用。</li> </ol>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都會、特定區域計畫	研擬 <b>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b> ，經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公告發布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	內政部、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
落實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主管機關應落實推動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並評估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li> <li>2.提供各直轄市、縣（市）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資訊，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研擬國土計畫及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據。</li> </ol>	中央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機關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並建置災害潛勢基礎資料，供相關單位研擬防災應變措施。</li> <li>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應充分考量颱風、豪（大）雨及沿海浪潮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li> <li>3.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都市化程度較高或土地重劃地區之都會地區，推動流域綜合治水，兼顧防洪、生態、親水景觀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在河川流域上中下游應規劃興建調洪水庫、滯洪池、雨水入滲與貯蓄及地下分洪等設施，有效降低都市河段洪峰流量，全面改善淹水風險。</li> <li>4.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應持續協助並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市區排水、雨水下水道設施之建設、疏濬、維護和管理工作的。</li> <li>5.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土地利用監測計畫及中央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山坡地監測計畫之實施，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li> <li>6.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li> <li>7.中央產業主管機關應加速產業用地氣候變遷整體調適規劃。</li> </ol>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法劃設公告環境敏感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降低天然災害發生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產生之衝擊及保護具有特殊價值資源，請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加速劃設公告之。</li> <li>2.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定期檢討及適時更新淹水風險模擬相關資料，並輔以實地現勘據以修正圖資，以提升其精確度。</li> </ol>	中央及基隆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 議題4：應辦及配合事項

## 中央協助事項>>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1.針對已完成之填海造地行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清查是否違反相關法令，並作適法處理與輔導。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於海洋資源地區新增突出海岸垂直線一定長度以上之人工設施構造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理興辦事業計畫，應評估對鄰近海岸侵蝕或淤積影響，如有侵蝕影響應規劃防護措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目的事業計畫審查規定應配合檢討修訂。	中央及基隆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評估於本市自然海岸線或重要風貌地區，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	
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	1.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 2.請農業主管機關將施政資源優先投入優質農業生產區域以利優良農地保護。 3.請農業主管機關掌握全國農地需求總量及品質，並加強農地利用及管理。 4.協助輔導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法農業改變經營方式，以避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石災害。	行政院農委會及基隆市產業發展處
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解編作業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完成 <b>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b> ；另協助基隆市辦理 <b>山坡地解編相關事宜</b> 。	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及基隆市產業發展處
全國工業區資料庫建置	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統籌主辦全國工業區資料庫建置作業，將工業區及各種園區之數量、面積及使用情形公開上網公開，並定期予以更新，作為研擬工業區發展策略之基礎資料。	中央及基隆市工業主管機關
強化督導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訂定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相關查核規範，落實執行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以及輔導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轉型或遷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公告劃定特定地區內之工廠，請工業主管機關納入工廠管理體系持續監督其工業行為。	中央及基隆市工業主管機關
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依基隆市國土計畫建議復育促進地區區位辦理復育計畫之擬訂。	中央及基隆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協助調查與核定重要文化資產	請中央文化部及本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 <b>盤查與確認本市遺址及古蹟</b> 。	文化部及基隆市文化局



# 議題4：應辦及配合事項

## 市府各機關單位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依國土計畫法、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劃設 <b>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b> 。	地政處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整併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啟動都市計畫檢討程序，考量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人口成長趨勢、人口移動、土地使用及shrinking city規劃理念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核實檢討計畫人口數針對已<b>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坡度達55%之都市發展用地予以檢討變更</b>。</li> <li>2.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考量未來人口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土地環境適宜性因素，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建立「<b>容積總量管控機制</b>」並配合本市容積調派原則執行相關管控機制。</li> <li>3. 推動<b>細部計畫整併作業</b>，並參酌行政區界、天然地界、既有細部計畫界、地區性發展需求及功能等進行適當劃分整併。</li> <li>4.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得參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研議位於都市計畫內之海域用地是否仍需劃入都計區，並配合港區範圍之調整辦理檢討變更。</li> <li>5. 開發案應進行<b>逕流總量管制</b>，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li> <li>6. 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li> <li>7. 爭取成立「<b>專責都市更新之行政法人組織</b>」</li> <li>8. 配合人口結構及規模改變，檢討公共設施使用性質及區位。</li> <li>9. 都市計畫應撰擬<b>生態都市專章</b>。</li> </ol>	都市發展處
法規制度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訂「基隆市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條件特殊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認定標準」第3條，明確敘明審查委員應包含府內有關單位。</li> <li>2. 研擬<b>景觀自治條例及訂定景觀綱要計畫</b>，作為本市上位景觀指導，並配合本市山海城之定位與特色針對坡地及沿岸訂定相關開發規範，據以檢討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li> </ol>	都市發展處
環境敏感資料庫建置	建置相關環境敏感資料庫，掌握符合國保1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土地，必要時建置相關環境敏感查詢系統以供民眾查詢，落實資訊公開揭露。	都市發展處
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針對基隆市國土計畫所指認建議應辦理「 <b>鄉村地區整體規劃</b> 」地區辦理下列事項： 鄉村地區基本調查、屬性分類、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空間發展配置、研擬可行策略執行機制及期程。	都市發展處 產業發展處




# 議題4：應辦及配合事項

## 市府各機關單位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b>整體海岸管理計畫</b>」所指定之海岸防護、保護區之區位及時程研訂二級海岸保護計畫、二級海岸防護計畫。</li> <li>2.配合海岸保護、防護計畫，優先辦理海岸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li> <li>3.評估於本市自然海岸線或重要風貌地區，劃設「<b>重要海岸景觀區</b>」。</li> </ol>	都市發展處 產業發展處 工務處
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儘速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並將產業政策、產業發展需求、環境容受力等情形納入考量。	產業發展處
建立坡地開發保險金制度	研議規定坡度建築開發需繳納一定保險金或基金（得由民間或政府承攬），藉以因應坡地災害或基盤設施耗損。	產業發展處 都市發展處 財政處
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b>本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b>。</li> <li>2.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li> <li>3.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li> </ol>	產業發展處 都市發展處
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都市發展處
加強辦理易受汙染地區環境監測	加強或定期辦理易受汙染地區環境監測作業。	環保局
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山區公共工程及山區道路設應配合防災與安全需求，定期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排水及水土保持功能。</li> <li>2.土石流、山崩地滑高潛勢地區或地質高敏感地區，得適度調降土地使用強度。</li> <li>3.將<b>海綿城市(Sponge city)</b>及<b>低衝擊開發(LID)</b>概念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加強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都市逕流吸收設計標準，增加都市防洪減災能力。</li> <li>4.會同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協調基隆河治理與利用跨域合作，並配合<b>流域綜合治理計畫</b>實施，整合相關土地使用與水利計畫，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調整、水質整治與改善工程、防洪建設、河岸景觀營造與改善、水上遊憩與活動規範、河川動植物保育、復育工作以及防災救助與疏散計畫等。</li> </ol>	工務處 都市發展處
各目的事業管線公告	依目的事業機關公告之事業管線配合進行用地檢討作業	基隆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